2022年度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第二批）

## **总 则**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扎实推进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市监联字〔2021〕8号）和《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长市监〔2021〕93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 一、支持方向

本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运营中心”）建设。

## 项目类型

**（一）财政补助类项目**。指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有明确任务和支持方向的竞争类项目。此类项目经申报单位提出申请，通过评审后择优给予经费资助。

**（二）以奖代补类项目。**指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项目所在单位先行投入资金或人力，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通过评估或绩效考核后，给予经费资助。

**（三）股权投资类项目**。指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利用中央财政资金以股权投入方式支持的项目，此类项目经申报单位提出申请，通过评审后择优给予经费资助。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主体**

1.在长春市内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外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长春市设立的独立运营的分支机构。

2.申报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符合《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

3.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 **（二）申报方式**

### 登录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网址[http://111.26.161.121:53000，进行项目统一注册、申报。](http://www.ccipop.cn，进行项目统一注册、申报。)

### **（三）申报流程**

本年度项目申报流程按照《长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四）推荐单位**

各县（市）区、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辖区内的项目进行推荐，同时对申报单位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五）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按具体项目申报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项目申报书》，提交附件材料。通过初审后，在平台下载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提交至平台服务中心。

### **（六）联系方式**

平台服务中心电话：0431-80544686

平台服务中心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2415号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一楼。

## 四、项目申报

围绕长春市优势产业，在产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内，采取市场化方式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整合产业、资本和知识产权资源，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1. **项目类型**

本次开展的运营中心建设为股权投资类项目。

**（二）申报主体**

长春市内各类创新主体成立新机构独立申报或联合政府平台、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国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新机构，共同开展运营中心建设。

**（三）申报时间**

2023年4月3日—18日

**（四）申报条件**

1.参与申报项目的相关单位正常经营、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无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所选定产业为我市重点发展产业，且知识产权资源丰富，优先支持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的产业；

3.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产业创新基础，知识产权储备较为雄厚，具备一定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

4.申报单位承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运营中心的经营管理，投入充足的运营经费，保障运营中心的正常运行；

5.申报单位要有明确的出资规划和工作任务量化目标。

**（五）建设方向**

1.优化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提供符合产业特点的知识产权运营有效方案，积极对接资本和服务资源，投资相关知识产权组合，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2.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和转化运用，围绕产业关键技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构建布局合理的专利组合，通过交叉许可等方式，提升产业链整体技术水平；

3.根据产业特点和创新主体需求，整合多类型数据资源，对专利数据资源进行加工，建设产业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

4.开展产业特色知识产权评估评价，按照产业特点构建具备产业特色的评估评价标准体系，服务产业领域专利价格发现和创新主体专利分级分类管理；

5.利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培育与运营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商标品牌/地理标志，形成专利、商标、地标组合策略，打通产业链、技术链、供应链、销售链，提升产品品牌效益，形成高技术附加值的特色农产品；

6.建设符合产业特色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平台，鼓励高校院所联合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采取开放许可等方式促进专利技术向中小微企业转化实施。

**（六）具体任务**

3年内完成以下必做任务（1-3）和不少于5项选做任务：

1.制定运营中心建设方案，包括建设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公司管理运行机制、现有基础、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措施等（必做）；

2.利用长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数据支撑，建设产业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应包含本产业的全球专利、商标等数据，可为产业企业提供专业的专利检索分析服务（必做）；

3.构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其中可运营的知识产权不少于500件，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50件。或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1个以上，其中专利数量不少于200件且发明专利不少于100件（以上2项可选择1项必做）；

4.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供给，通过运营中心每年培育高价值专利100项或特色农产品商标20项（选做）；

5.建立专利导航引领产业发展的机制，每年编制并发布产业专利导航报告（选做）；

6.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收益，首年度实现知识产权转让许可20件（次）以上，3年内年均增幅30%以上，促进省内高校院所专利技术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每年组织技术对接会2场以上（选做）；

7.联合产业内企业、行业组织与高校、知识产权机构共同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发展（选做）；

8.帮助产业内创新主体新申请PCT专利（进入国际阶段）20件以上或新申请PCT专利（进入国家阶段）10件以上（选做）；

9.探索专利技术标准化。实现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将专利作为标准必要专利纳入制定的标准中，新增国际标准1项以上或国家标准3项以上（选做）；

10.积极推动产业内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获得国际、国家级、省级奖项（选做）；

11.建设产业专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立专利评估评价标准，构建具备产业特色的专利转化平台（选做）；

12.利用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转化农业科技成果50项以上（选做）；

13.其他提升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的工作举措（选做）。

**（七）申报材料**

1.长春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2.项目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3.项目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运营中心可行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合资公司管理运行机制、现有基础、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措施等；

5.三年工作计划；

6.其他证明材料，如近三年财务报表、企业资信证明、项目成员资格证书或者简历等；

7.所在辖区政府或管委会推荐函（需在函中明确运营中心的管理部门）；

8.凡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八）经费额度**

每个运营中心专项资金投入不少于5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投资额不低于专项资金投入额度。

1. **项目实施**

1.项目发布及申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发布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申报指南，各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申报。

2.初审。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现场答辩，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工作需要统筹确定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清单。

3.立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应及时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长春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确定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并由知识产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投资谈判，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立项。

4.实施。立项通知下达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运营中心、辖区政府或管委会共同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将中央财政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注入公司。各运营中心在获得资金后立即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及时推进实施各项建设任务并启动市场化运营。

5.投后管理。运营中心积极配合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完成股权投资，包括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履行出资等事项；知识产权投资基金按照运营中心《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对股权投资资金进行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运营中心对股权投资资金的使用按照《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50号）《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做好2020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0号）执行；运营中心各股东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提出终止投资，并撤回股权投资资金，并将所涉及的股东列入失信名单，予以公告，3年内不再受理其财政资金扶持申请；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评估验收。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根据资金管理及业务推进情况，按年度对运营中心开展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价，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运营中心应提交项目实施工作总结、项目成果应用实施成效证明、相关政策性文件以及其他开展工作证明材料。

7.股权投资退出。股权投资若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可提出以股权转让、股权划转等方式退出投资：

（1）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1个月内，各方未签订股权投资协议；

（2）签订《项目建设任务书》3个月内未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务或业务偏离约定；

（3）建设期内没有产生明显经济效益，或没有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4）股东会通过决议终止合作；

1. 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事项等；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要退出投资；
3. 完成建设周期；

（8）发生股权投资协议规定的投资退出情形。

长春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申报书

拟定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 （公章）

推 荐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

填 报 日 期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二〇二二年制**

一、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所属领域 | □汽车制造 □现代农业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光电信息  □新材料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研发投入  （万元）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  （万元） | |  |
| 单位简介 | （不超过500字） | | | | |
| 合作单位名称  （如有其他合作单位可自行添加）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电话/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 所属领域 | □汽车制造 □现代农业 □先进装备制造  □生物医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光电信息  □新材料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服务机构  🞎其他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研发投入  （万元） |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总资产  （万元） | |  |
| 上年度净利润  （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  （万元） | |  |
| 单位简介 | （不超过500字） | | | | |

二、选定产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选定的产业方向 |  |
| 产业介绍 |  |
| 运营中心初定选址 |  |
|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  |
| 各方分工合作情况 |  |

三、建设方案及年度计划

|  |
| --- |
|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方案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思路、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具体建设任务、合资公司管理运行机制、现有基础、进度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措施等）。不超过800字，详细内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论述。 |
| 年度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计划和目标，不超过800字，详细内容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论述。） |

四、资金及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资金安排计划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运营人员情况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单位/职务 | 职称/资质 | 专业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相关资质及获得奖励

|  |
| --- |
|  |

六、诚信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  承诺 | **申报主体**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  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  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参与单位**  1.我单位已知晓本次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要求、申报条件等内容。  2.我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无夸大不实、弄虚作假。  3.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认真履行承担单位法人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 （由申报单位所在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填写）  推荐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立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  主管局长签章：  年 月 日 |

长春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一、建设背景

论述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建设背景、建设目的、建设意义，建成产业运营中心以后对本产业或本园区乃至吉林省长春市产业发展方面的促进作用。

二、建设基础

论述产业现有的知识产权基础（总结一下本产业截止到2022年6月底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产品等知识产权统计和发展情况）、产业基础（论述产业是否是本地区或本园区的核心产业，和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和科研基础（所拥有的科研人才、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情况）。

三、公司优势

论述项目申报单位以及参与单位在本产业的资源优势情况（包括公司简介、发展现状、财务情况、人员情况、发展目标等）。

四、建设目标

论述项目建设思路以及所预期达到的目标（围绕重点建设内容等阐述）。

五、主要任务

论述即将开展的哪些主要重点任务（围绕考核指标等阐述）。

六、实施计划

论述实施计划（建设阶段、培育阶段以及运营阶段各个方面开展的任务）。

七、工作机制

论述产业中心运营机制、未来即将开展哪些工作及工作整体思路。

八、保障措施

论述组织、政策、人才、资金、宣传等保障措施。